

2
3 訴願人 王○
4

5 訴願人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
6 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 10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
11 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
12 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
13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
14 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一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15 （第二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
16 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
17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18 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19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62
20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21 二、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2 7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3 3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24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25 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
26 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
27 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28 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份交
29 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
30 達。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
31 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32 三、本件訴願人111年11月16日經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就本
33 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之處分提起訴願並申請陳述意見，經臺北
34 市政府以111年11月29日府授訴三字第1116088007號函移請本
35 部辦理。惟查訴願人所提出訴願資訊，僅敘明其姓名、出生年月
36 日、住址，及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10年7月7日之行
37 政處分，惟未敘明其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身分證
38 明文件字號、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亦未提供相關證據
39 資料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等事項，訴願標的不明，爰本部以111
40 年12月2日法訴決字第11113502860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敘明
41 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收受或
42 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並一併提供相關證據資料及原行政處分
43 書影本，並簽名或蓋章送本部，函內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
44 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45 四、本部上開書函於111年12月6日寄存送達於臺北青年郵局，此
46 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
47 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48 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部分，因本案未進入實體審查，核無必要，
49 併予指明。

50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
51 主文。

5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53 委員 蔡碧仲

54 委員 鍾瑞蘭

55

委員 黃玉垣

56

委員 周成瑜

57

委員 陳荔彤

58

委員 余振華

5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60

61

部 長 蔡 清 祥

62

6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4 院提起行政訴訟。